乐群院区共享轮椅服务参数和要求

项目内容

1.住院部5号楼一楼 10辆

2.急诊大厅6辆

3.门诊大厅6辆

4. 住院准备中心6辆

5.学校10号楼一楼6辆

(具体以实际安装为准)

参数基本要求

1.设备质量有保证，脚轮运动灵活，具有制动装置，轮椅可折叠，最大承重大于等于100KG已发取得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和代理经销许可证。

2..共享轮椅采用“归位桩+轮椅”方式管理，确保每台轮椅有序插入到归位桩上锁止。

3.无需安装APP，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描，即可租借轮椅。

4.2个或n个组合一起，根据医院需要可随时调整或扩充。

5.共享轮椅对患者收费标准，不得高于其他地区的收费标准，同时要满足在2小时内提供免费使用服务，超过2小时才能开始收费。

6.院方只负责提供场地，设备的安装，调试，维修，保养，收费经营等工作，都有安装和经营单位负责，同时因使用引起的各种纠纷均由设备安装和经营单位方负责。

7.医院不收取场地出租费，仅收取设备使用的电费。

8．共享轮椅安装方安装的设备要符合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。

9.安装方要无条件配合院方，因不确定因素引起的轮椅位置搬迁或拆除等工作。

10.要求共享轮椅安装方对患者提供的服务、产品质量，公司信誉，收费标准等。（要求每天上下午各一次，每次使用2小时不得收费）。

11.提供共享轮椅使用收费标准一览表。（包含24小时最高收费及多日使用最高限费）

12.至少每月提供一次维护巡检，定期对轮椅及设备清洁和消毒，确保设备安全。

13.轮椅数目要保持80%的使用完好率，有故障后必须立即提供维修服务，丢失补齐等。

资质要求

1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条件，具有共享轮椅安装和经营资质。

2.公司产品业绩证明。

3.相关的产品检测报告。

4.收费标准。

5.购买意外险，患者及家属在租赁设备过程中，由于设备安全故障引发的伤害纠纷，由公司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。